

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28 号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你公司对外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其中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认为“存在可能导致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你公司董事会针对解释性说明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的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 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2)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3) 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的进一步说明。

2、请年审会计师针对解释性说明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解释性说明的理由和依据，以及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详细依据。

3、请结合你公司偿债能力、流动性风险、主营业务的行业发展

及竞争情况、盈利水平及其变化趋势、PPP 业务开展情况等论证你公司应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措施的有效性。

4、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4 月 23 日